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6〕11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佛冈县汤塘镇达明五金制品加工厂

投资人：徐东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78485015XT

地址：佛冈县汤塘镇升平三门村

2026年6月3日，我局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询问和现场核查，你厂的入河排污口未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27日向你厂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不罚告〔2026〕10号）告知了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

辩的权利。你厂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你厂主动积极配合调查，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在责改限期内主动完成整改，我局拟对你厂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如你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厂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今后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



受送达人： 
2026年8月14日